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2樓
聯絡人：張華維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hw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28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51900005_110U0P002698_110D2010216-03.pdf,
110051900005_110U0P002698_110D2010217-03.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旨揭作業要點修正(如附件)重點略以：

(一)修正第一點學員及第二點申請機構：為明確三方之法律關係，將「博士生」、「申請人」、「受補助人」統一簡稱為學員；「推薦機構」修正為「申請機構」。

(二)新增第六點第四款後段文字：參考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對學員及申請機構課以應詳實揭露補助期間其他機構資助相關資訊(含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配合本部執行業務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且新增未詳實揭露之處置。

(三)新增第十四點適用雙邊及多邊科技合作協議涉及補助博士生相關規定：考量本部與其他國家或科研補助機構簽訂之科技

國立
藝術
大學

22
4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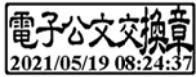


1100014101

合作協議對於補助期限、學員資格常另有規定，爰新增此類赴國外研究計畫應依協議規定辦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駐外單位（共17單位）（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